### 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

一、对象范围：

进行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的劳动者，以及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。

二、证件使用注意事项：

1.《就业创业证》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、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、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，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、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重要凭证。

2.全国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，《就业创业证》所记载的 信息全国有效，持证者可凭《就业创业证》跨地区享受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。

3.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（户籍和常住地址、学历、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等）、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时，应持《就业创业证》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相应的信息变更。

4.《就业创业证》实行实名制，限持证者本人使用，严禁转借、转让、出租、伪造和涂改。

5.劳动者在失业、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期间，《就业创业证》由其本人保管。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录用的，其《就业创业证》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将《就业创业证》交还劳动者。

6.《就业创业证》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，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换发。《就业创业证》遗失或损毁的，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，并以适当方式公示，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。

7.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持有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自动失效，并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注销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移居境外的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死亡的；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失效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申领条件：

1.进行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的劳动者；

2.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；

3.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；

外国人和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在我省就业，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

四、申领材料：

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：

1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（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）；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：

3.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；

4.身份证（社会保障卡）、学生证；

5.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（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1.受理。核验申请人提交的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内核实申请人信息。

2.制证。打印《就业创业证》并生成电子证照。

3.领证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六、办理时限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受理后，即时核发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七、办理地点：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（含街道、乡镇基层服务平台）；受街道、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，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；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《就业创业证》， 或委托所在高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。

八、证件送达方式：窗口自取或邮寄

九、咨询电话：12333 或受理乡镇办人社所咨询电话